

证券代码：839190

证券简称：ST 连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4-001）和《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以 2023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累计为-36,682,719.87 元（母公司）。因此，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报告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8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

1、公司拟向关联方由心（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预计 2024 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公司拟向关联方由心（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 万元。

3、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4、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水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5、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圆天文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董事王玥持有由心（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的股权，持有并通过连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玥持有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5%股权，为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北京圆天文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连界飞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北京圆天文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7,313,782.59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1,2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嘉娜、刘亚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